

切 結 書

座落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
土地，地上物(農林作物、建築改良物)確係立切結書人所有，業經苗
栗縣政府依法辦理_____工程公告徵收確
定在案，茲向苗栗縣政府領取前項地上物(農林作物、建築改良物)補
償費計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如有
虛偽不實或冒領情事及發生任何糾紛，由立切結書人負法律一切責任，
並自願無條件將已領迄上開補償費如數繳回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之權，
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